宰割的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全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摇图书馆在版编目(悦耘) 数据

摇宰栽韵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全书 辕刺文华主编 郾
北京 :中国城市出版社,圆园园园
摇陨杂叠晕 苑原缘园园原员园缘原员

摇Ⅰ郾宰… 摇Ⅱ郾刘… 摇Ⅲ郾世界贸易组织 原法规 原影响 原法律 原中国
摇Ⅳ郾阮悦圆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耘 数据核字(圆园园园) 第 园苑园缘园员号

宰栽韵与中国法律的冲突与规避全书

责 任 编 辑摇郭摇垦
封 面 设 计摇红山文化
出 版 发 行摇中国城市出版社
地 址摇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 圆号摇邮编摇员园园园缘员
电 话摇园员缘缘源园园园园缘 传真摇园员缘缘源园园园园
电 子 信 箱摇精品图书在线客服@126.com
读 者 服 务 部摇园员缘缘源园园园园
经 销摇新华书店
印 刷摇北京市通县华龙印刷厂
字 数摇圆园园千字摇印张摇员园员缘
开 本摇苑园毫米×员园圆园毫米(圆缘远) 摇员员.缘印张
版 次摇圆园园园年 员月第 员版
印 次摇圆园园园年 员月第 员次印刷
印 数摇员原员园园园册 摇定价 缘园.园园元(全四册)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识。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举报电话 :(园员园) 园员缘缘源园园园园缘摇园员缘缘源园园园园缘

总摇摇序

宰耩豹是国际贸易自由化与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要求，是国际经济体制变革的产物，大大强化了世界多边贸易体制的职能，有效规范了国际贸易秩序，推进了各国间贸易经济的联系和发展。宰耩豹以其独特的魅力吸引了世界大多数国家加入到这个多边体制中来。目前，几乎所有的主要贸易国都是该组织的成员，其成员间的贸易份额已占国际贸易总额的近 怨缘豫，堪称“ 经济联合国 ”。

中国已是世界十大贸易国之一，在国际贸易的舞台上扮演着重要角色。改革开放的中国需要世界，世界也离不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参与经济全球化潮流是中国的必然选择。置身于 宰耩豹体制之外，与中国的地位极不相称，也使中国在国际贸易中处于动辄受“ 制 ”的不利处境。为此，我们已在从“ 复关 ”到“ 入世 ”的荆棘之路上奋斗了十几年。

随着中国加入 宰耩豹的步伐越来越快，宰耩豹已成为今日中国社会焦点的焦点。“ 入世 ”后，中国将面临着怎样的“ 游戏规则 ”?“ 入世 ”冲击波对中国的影响到底有多大？面对挑战，中国将何去何从？这些是中国每一个有识之士所关注的。但迄今为止，有关 宰耩豹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加入 宰耩豹给中国经济带来的机遇和挑战。而我们认为，“ 入世 ”固然不可避免地给我国工业、农业、服务业诸产业带来冲击，但这只是表层的，更为深刻的冲突将是发生在体制层面，尤其集中在经济贸易法律方面。宰耩豹不仅仅是单纯的国际贸易规范，它更涉及成员国国内法的协调与接轨。中国的经济法制虽然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有了长足进步，但不可否认，与 宰耩豹体制的要求及国际统一惯例相比还有一段差距，这种差距甚至成为我国“ 入世 ”的一个客观障碍。而加入 宰耩豹这一努力过程则为中国加快融入世界多边贸易体制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一个契机。可以预料，“ 入世 ”后，中国的经济、法律理论与实践的发展也必将由此而进入一个新阶段。

仅就具体法律制度层面而言，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促进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劳动与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税收体制等诸多问题都与“ 入世 ”问题息息相关，牵一发而动全身。面对 宰耩豹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冲突，在立法和法律实践

中，应该采取什么对策迎接其挑战，规避其风险，协调其差异，改革其弊端，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经济全球化的要求，达到真正的双赢局面，这已成为政府有关部门、企业和每个公民都应当关注、思考和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为此，我们编写了《宰耩豹与中国法律制度的冲突与规避》这套丛书，分别从知识产权法、金融法、税法、劳动法、企业法、贸易法等多个角度，在评价宰耩豹法律规则体系的基础上，分析了 宰耩豹与我国法律制度的冲突，提出了协调、改革的应变对策。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注重了学术性、专业性和实用性，希望能对中国的企业和个人在加深认识 宰耩豹体制下中国法律面临的挑战与革新方面有所助益。同时，也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有关专业学者研究 宰耩豹与中国经济法律和政府经济立法的完善提供借鉴参考。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本书的观点和建议均属作者个人的看法，不代表任何官方部门或学术团体。

宰耩豹法律体制是一个全新的领域，研究 宰耩豹与中国法律制度的冲突和规避这样的课题深刻而又复杂。在写作过程中，本套丛书的作者参考了国内外最新资料和研究成果，因篇幅所限，未能一一详列。对于为本套丛书的研究提供直接或间接帮助的学者，在此深表谢意。

本套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法学研究的年轻学者，他们在法学殿堂中辛勤耕耘，求知博览。书中见解如有偏颇之处，敬望学者批评指正。

最后，还要衷心感谢中国城市出版社为本套丛书的及时出版作出的大量努力。

刘文华摇摇摇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 京 市 经 济 法 学 会 会 长

目摇摇录

税 收 卷

第一章摇从 贸摩戟到 宰耗韵的
国际税法协调统一进程

摇一、贸摩戟法律体系的形成 :从贸易
摇摇保护主义向自由化的过渡 …(员)
摇二、贸摩戟与 宰耗韵:以关税
摇摇为核心 ……(员)
摇三、宰耗韵体制下国际税法与中国税法
摇摇面临的新挑战 ……(员)

第二章摇与税收相关的 宰耗韵基本原则

摇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圆)
摇摇最惠国待遇概念及发展 ……(圆)
摇摇最惠国待遇条款及其适用 …(圆)
摇摇最惠国待遇的例外 ……(圆)
摇摇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最惠国待遇
摇摇摇条款草案》……(圆)
摇摇最惠国待遇与中国 ……(圆)
摇二、国民待遇原则 ……(圆)
摇摇国民待遇概念及发展 ……(圆)
摇摇国民待遇条款 ……(圆)
摇摇国民待遇条款适用 ……(圆)
摇摇国民待遇原则的例外 ……(圆)
摇三、差别待遇原则 ……(圆)
摇摇差别待遇原则含义及其发展 …(圆)
摇摇贸摩戟第 员愿条 ……(圆)
摇摇贸摩戟第四部分 ……(圆)
摇摇东京回合与授权条款
摇摇摇(和[illegible]) ……(圆)
摇摇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与发展中
摇摇摇国家差别待遇 ……(圆)
摇四、透明度原则 ……(圆)
摇摇透明度原则的含义 ……(圆)
摇摇贸易法规的公布与实施 ……(圆)
摇摇贸易政策年度报告、贸易政策
摇摇摇查询与贸易政策评审 ……(圆)
摇摇透明度原则的例外 ……(圆)
摇五、例外与保障条款 ……(圆)
摇摇例外条款 ……(圆)
摇摇宰耗韵对例外条款的发展 ……(圆)
摇摇保障措施 ……(圆)

第三章摇关税法与 宰耗韵关税约束机制

摇一、关税法概论 ……(圆)
摇摇关税法的起源与发展 ……(圆)
摇摇关税种类 ……(圆)
摇摇关税税则 ……(圆)
摇摇关税法的国际协调 ……(圆)
摇二、关税减让谈判 ……(圆)
摇摇关税减让谈判规则 ……(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摇摇关税减让谈判类型 …… (圆园园)
摇摇关税减让具体形式与关税
摇摇摇约束形式 …… (圆园员)
摇摇关税水平 …… (圆园愿)
摇摇关税减让表 …… (圆园愿)
摇三、关税约束例外及相关规则 …(圆园怨)
摇摇关税约束例外 …… (圆园怨)
摇摇缔约方责任与实施异议 …… (圆园怨)
摇摇最初谈判权 …… (圆园怨)
摇四、贸易壁垒历次关税减让谈判 …(圆园怨)
摇摇历次关税减让谈判成果 …… (圆员缘)
摇摇乌拉圭回合关税减让谈判 … (圆员缘)

第四章摇与关税相关的海关估价与原产地规则

摇一、海关估价规则及
摇摇国际协调 …… (圆员苑)
摇摇海关估价规则概述
摇摇摇贸易壁垒第 苑条 …… (圆园愿)
摇摇灵魂年布鲁塞尔《海关商品估价
摇摇摇公约》《海关估价守则》…… (圆园愿)
摇二、宰耕韵《海关估价守则》
摇摇估价方法 …… (圆园园)
摇摇《海关估价守则》目的与原则……
…… (圆园员)
摇摇海关估价方法 …… (圆园员)
摇摇禁止使用的海关估价方法 … (圆园怨)
摇三、宰耕韵《海关估价守则》辅助
摇摇运行规则 …… (圆园缘)
摇摇申报交易价格的怀疑 …… (圆园缘)
摇摇财会准则与货币兑换 …… (圆园苑)
摇摇海关估价委员会和海关估价
摇摇摇技术委员会 …… (圆园苑)
摇摇海关估价争端解决 …… (圆园苑)
摇四、原产地规则概述 …… (圆园苑)
摇摇原产地规则含义 …… (圆园苑)
摇摇原产地规则的发展 …… (圆园愿)
摇摇原产地规则在关税征收
摇摇摇中的作用 …… (圆园愿)
摇摇原产地标准 …… (圆园怨)
摇五、原产地规则国际协调与 宰耕韵
摇摇《原产地规则协议》 …… (圆员园)
摇摇原产地规则国际协调
摇摇摇统一进程 …… (圆员园)
摇摇宰耕韵《原产地规则协议》 …… (圆员园)

第五章摇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关税优惠——普惠制

摇一、普惠制的产生和发展 …… (圆员苑)
摇摇普惠制的含义 …… (圆员苑)
摇摇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与
摇摇摇第 圆员(猿)号决议 …… (圆员苑)
摇摇贸易壁垒普惠制的确立 …… (圆员愿)
摇二、普惠制方案基本内容 …… (圆园怨)
摇摇发展中国家的界定与
摇摇摇受惠国家 …… (圆园怨)
摇摇给惠产品范围 …… (圆员员)
摇摇关税削减幅度 …… (圆员员)
摇摇保护措施 …… (圆员员)
摇摇普惠制下原产地规则 …… (圆员园)
摇摇与协调编码 …… (圆员愿)
摇摇普惠制方案的有效期 …… (圆员苑)
摇三、主要给惠国的给惠方案 … (圆员苑)
摇摇欧盟给惠方案 …… (圆员苑)
摇摇美国给惠方案 …… (圆员员)
摇摇日本给惠方案 …… (圆员园)
摇摇澳大利亚给惠方案 …… (圆员怨)
摇四、中国与普惠制 …… (圆员缘)
摇摇普惠制在中国的适用
摇摇摇与发展 …… (圆员缘)
摇摇积极利用普惠制 …… (圆员苑)
摇摇中国原产地证明书相关程序
摇摇摇与规则 …… (圆员愿)

第六章摇倾销与反倾销税

摇一、反倾销立法与《关于实施
摇摇贸易壁垒第 远条的协议》 …… (圆赠
摇摇倾销与反倾销 …… (圆赠
摇摇从 贸易壁垒第 远条到《关于执行
摇摇摇贸易壁垒第六条的协议》
摇摇摇 …… (圆源
摇摇《关于执行 贸易壁垒第
摇摇摇第 远条的协议》 …… (圆远
摇二、倾销构成 …… (圆怨
摇摇正常价格与出口价格 …… (圆怨
摇摇损害确定 …… (猿员
摇摇因果关系 …… (猿缘
摇摇附加条件 …… (猿源
摇三、反倾销税的征收 …… (猿源
摇摇反倾销救济方法 …… (猿源
摇摇临时反倾销税 …… (猿缘
摇摇固定反倾销税 …… (猿缘
摇摇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 (猿远
摇四、美国和欧盟的反倾销立法 … (猿苑
摇摇美国反倾销规则 …… (猿苑
摇摇欧盟反倾销规则 …… (猿缘
摇五、中国反倾销立法与
摇摇实证分析 …… (猿苑
摇摇挑战 中国遭遇的反倾销
摇摇摇案件 …… (猿苑
摇摇中国现行反倾销立法 …… (猿缘

第七章摇宰耪豹主要国家涉外税法评介

摇一、英国涉外税法 …… (猿园
摇摇公司所得税 …… (猿员
摇摇个人所得税 …… (猿园
摇摇增值税 …… (猿源
摇摇科技税 …… (猿源
摇摇税收优惠 …… (猿缘
摇二、法国涉外税法 …… (猿缘
摇摇公司所得税 …… (猿远
摇摇个人所得税 …… (猿苑
摇摇增值税 …… (猿怨
摇摇出口退税 …… (猿园
摇三、加拿大涉外税法 …… (猿园
摇摇公司所得税 …… (猿员
摇摇个人所得税 …… (猿园
摇摇增值税(商品与劳务税) …… (猿缘
摇摇非居民投资加拿大方式
摇摇摇选择 …… (猿缘
摇摇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 …… (猿源
摇四、日本涉外税法 …… (猿缘
摇摇公司所得税 …… (猿远
摇摇个人所得税 …… (猿苑
摇摇关税 …… (猿愿
摇摇税收优惠 …… (猿怨
摇五、韩国涉外税法 …… (猿园
摇摇韩国税制改革 …… (猿园
摇摇公司所得税 …… (猿员
摇摇个人所得税 …… (猿缘
摇摇增值税 …… (猿苑
摇六、澳大利亚涉外税法 …… (猿苑
摇摇公司所得税 …… (猿愿
摇摇个人所得税 …… (猿怨
摇摇农业税 …… (猿园
摇摇税务代理 …… (猿员
摇摇税收优惠 …… (猿员
七、新西兰涉外税法 …… (猿园
摇摇公司所得税 …… (猿园
摇摇个人所得税 …… (猿源
摇摇增值税(产品与劳务税) …… (猿源

第八章摇税收管辖冲突与国际税收协定

摇一、税收管辖权 …… (猿苑
摇摇税收管辖权 …… (猿苑
摇摇居民税收管辖权 …… (猿愿
摇摇收入来源地税收管辖权 …… (猿园

摇二、国际双重征税及其避免 …（猿缘缘）
摇摇国际双重征税产生原因 ……（猿缘缘）
摇摇避免国际双重征税途径 ……（猿缘源）
摇摇税收饶让抵免 ……（猿缘缘）
摇三、国际税收协定 ……（猿缘愿）
摇摇国际税收协定概述 ……（猿缘愿）
摇摇中国与 宰耦韵主要成员国缔结
摇摇摇的税收协定 ……（猿愿缘）

第九章摇国际避税与
宰耦韵成员国的反避税

摇一、国际避税主要方式 ……（猿愿愿）
摇摇国际避税的含义 ……（猿愿愿）
摇摇通过人的流动回避税收
摇摇摇管辖权 ……（猿愿怨）
摇摇转让定价避税方式 ……（猿怨园）
摇摇税收协定的滥用 ……（猿怨圆）
摇摇利用避税港避税 ……（猿怨圆）
摇摇外资企业的避税方式 ……（猿怨源）
摇二、部分避税港的税收制度 …（猿怨缘）
摇摇巴哈马税收制度 ……（猿怨缘）
摇摇百慕大群岛税收制度 ……（猿怨远）
摇摇巴拿马税收制度 ……（猿怨苑）
摇摇开曼群岛税收制度 ……（猿愿愿）
摇摇列支敦士登税收制度 ……（猿愿怨）
摇三、宰耦韵成员国的反
摇摇避税措施 ……（猿愿怨）
摇摇美国反避税措施 ……（猿愿怨）
摇摇加拿大反避税措施 ……（源园员）
摇摇澳大利亚反避税措施 ……（源园圆）

第十章摇面对 宰耦韵体制的
中国涉外企业所得税法

摇一、涉外企业所得税
摇摇征税范围 ……（源园缘）
摇摇纳税人 ……（源园缘）
摇摇纳税对象 ……（源园远）
摇摇涉外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源园苑）
摇摇应纳税所得额 ……（源园苑）
摇二、涉外企业所得税的
摇摇会计处理 ……（源员愿）
摇摇固定资产的计价与折旧 ……（源员愿）
摇摇无形资产的摊销 ……（源员怨）
摇摇其他成本、费用的摊销计算……
……（源员怨）
摇摇不得列支、冲减项目和准予
摇摇摇列支项目 ……（源圆园）
摇摇计提坏帐准备和坏帐
摇摇摇损失列支 ……（源圆园）
摇摇外商投资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
摇摇摇前扣除审批管理 ……（源圆员）
摇摇关联企业 ……（源圆员）
摇摇缴税期限 ……（源圆圆）
摇三、涉外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摇摇和税收抵免 ……（源圆圆）
摇摇税率优惠 ……（源圆圆）
摇摇定期减免税优惠 ……（源圆猿）
摇摇涉外所得税的税收抵免 ……（源圆源）
摇摇再投资退税 ……（源圆缘）
摇摇投资抵免所得税的优惠 ……（源圆远）
摇四、预提所得税与税收征管 …（源圆苑）
摇摇预提所得税 ……（源圆苑）
摇摇企业税务登记 ……（源圆愿）
摇摇财务、会计制度 ……（源圆愿）
摇摇合并申报纳税 ……（源圆愿）
摇摇所得税申报表和会计
摇摇摇决算报表 ……（源圆怨）
摇摇对纳税义务人和扣缴
摇摇摇义务人的监管 ……（源圆怨）
摇摇纳税争议处理 ……（源猿园）

第十一章摇面对 宰耦韵体制的
中国涉外个人所得税法

摇一、涉外个人所得税征税

摇摇范围 ……（源员员）
摇摇纳税义务人 ……（源员员）
摇摇纳税对象 ……（源员圆）
摇摇涉外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源员愿）
摇二、应纳税所得额与应纳税额
摇摇的计算 ……（源员缘）
摇摇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源员缘）
摇摇应纳税额的计算 ……（源员愿）
摇三、涉外个人所得税的税收
摇摇征管 ……（源员怨）
摇摇纳税方式 ……（源员怨）
摇摇缴纳期限 ……（源员怨）
摇摇税款的计算单位 ……（源圆园）
摇摇关于境外所得的征管 ……（源圆园）
摇四、税收优惠 ……（源圆员）
摇摇免纳个人所得税的个人
摇摇摇所得项目 ……（源圆员）
摇摇可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源圆愿）

第十二章摇中国关税法与
适应 宰韩韵关税减让

摇一、关税完税价格 ……（源圆源）
摇摇完税价格确定 ……（源圆源）
摇摇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中的运费
摇摇摇保险费的计算 ……（源圆远）
摇二、关税税率 ……（源圆苑）
摇摇进口关税税率 ……（源圆苑）
摇摇出口货物关税税率 ……（源圆怨）
摇摇非贸易进口物品进口
摇摇摇关税税率 ……（源猿园）
摇三、关税减免 ……（源猿园）
摇摇一般关税减免 ……（源猿园）
摇摇特定用途的进出口关税减免 …（源猿员）
摇摇特定地区的进出口关税减免 …（源猿员）
摇摇特定产业、企业的进出口
摇摇摇关税减免 ……（源猿猿）

第十三章摇增值税、消费税、
营业税的涉外适用

摇一、增值税涉外适用 ……（源猿缘）
摇摇纳税人与纳税对象 ……（源猿缘）
摇摇增值税税率 ……（源猿远）
摇摇应纳税额 ……（源猿远）
摇摇增值税征管 ……（源猿苑）
摇二、消费税涉外适用 ……（源猿苑）
摇摇纳税人与纳税对象 ……（源猿苑）
摇摇纳税对象与税率 ……（源猿苑）
摇摇应纳税额 ……（源猿愿）
摇摇税收征管 ……（源猿怨）
摇三、营业税涉外适用 ……（源源园）
摇摇纳税人与纳税对象 ……（源源园）
摇摇税率与应纳税额 ……（源源员）
摇摇营业税征管 ……（源源圆）

税摇收摇卷

陈摇宇
庞清燕摇编著
郭立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从贸易保护到协调的国际税法协调统一进程

一、贸易保护法律体系的形成：从贸易保护主义向自由化的过渡

20世纪，以生产、资本、市场为基本要素的经济全球化，在纵深领域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经济全球化带来的结果是生产要素在全球范围的高速流动，促进各国经济之间的相互依存与相互融合，经济结构合理化的调整在世界范围进行。全球范围的贸易与投资自由化成为主流思潮，深刻影响各国税收立法以及国际税收法律规则的协调统一进程。从现实影响来看，这个进程可以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即将结束之时。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始于1929年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引发极端贸易保护主义在许多国家盛行。美国于1930年就开始实行紧急关税法（[illegible]），对小麦、玉米、肉类、羊毛等农产品课以高税。1930年开始实行“霍莱-原斯姆特关税法（[illegible]）”，将农作物原料的平均税率由[illegible]提高到[illegible]，其他商品的税率由[illegible]提高到[illegible]，1931年进口关税平均税率提高到[illegible]，这是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发展的顶点，在当时适用进口关税的[illegible]种商品中有[illegible]种大幅度提高进口关税。此后欧洲、美洲、大洋洲的各国纷纷提高进口关税。在提高进口关税的同时，到1931年年底已经有[illegible]个国家实行严格的进口数量限制与外汇管制。英国1931年完全放弃自由贸易政策，开始对进口商品征收高额的关税。英联邦国家之间实行帝国优惠关税制度，成员国之间适用较低关税，对外一致实施高关税。美国1930年[illegible]月罗斯福任总统以后，开始倡导“遏止关税保护战”，提出“睦邻政策”。国会于1934年通过《互惠贸易协定法案》（[illegible]），授权政府于[illegible]年内与其他国家建立“互惠贸易关系”[①]，通过与拉美国家的互惠贸易协定，互相削减贸易关税，以应对极端的贸易保护体制。由于以关税制度为核心的极端贸易保护的盛行，国际贸易领域的自由与效率遇到极大的障碍，各国的进出口贸易呈现螺旋型收缩，全球范围内，[illegible]个国家1929年平均进口总额为[illegible]亿美元，1933年平均进口总额降到

[illegible]亿美元[②]。

[illegible]年美、英两国的经济贸易专家在华盛顿就经济贸易政策展开讨论。核心问题仍然是世界贸易政策。美国的双边模式及其准则体系和英国主张的多边贸易体制都得到深入的探讨，并就包括出口税收、反倾销等在内的问题进行讨论，居于主流的意向共同主张：取消出口关税与出口补贴，进口关税应当通过谈判大幅度削减，歧视性关税应当予以废除，禁止进出口贸易数量限制等等，采取促进贸易与投资自由的措施。

[illegible]年，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城举行的“布雷顿森林会议（[illegible]）”开始讨论创立一种新的世界贸易体系，力求通过鼓励在所有国家中实行自由贸易的途径防止将来的战争，引导世界范围的繁荣和鼓励民主及政治自由[③]。这次会议形成了《布雷顿森林协定（[illegible]）》，建立了旨在鼓励自由贸易和经济发展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llegible]）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llegible]），为战后的国际贸易秩序与国际金融秩序提供有效的法律规范体系。由于限制贸易与限制外汇的措施通常与国际收支直接相关，提高进口关税、实施进口数量限制、出口补贴、外汇管制等限制贸易与资金融通的政策多数适用于国际收支失衡，导致严重赤字危及货币稳定与外汇、黄金储备。在国际贸易的激烈竞争中，以货币贬值来推动本国商品的出口，是许多国家所采用的贸易推动措施。应当说建立一个稳定的世界货币金融体系是消除战争影响、重建各国经济的一项必然措施，也是为促进世界范围的贸易自由体系提供一个前提与思路。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美、英两国政府向联合国提交了联合建议，要求就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llegible]简称[illegible]）进行谈判，构想在各国保留现有贸易限制措施的情况下，通过谈判逐步消除贸易限制与贸易歧视。[illegible]年初，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接受此项建议，组建由[illegible]国政府组成的起草委员会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并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大会（[illegible]~[illegible]年）。在谈判的过程中，种种矛盾激化，最终形成的《哈瓦那宪章》获得通过，但是因该宪章与美国要求相差甚远，而英国、法国等国家落实宪章义务又缺乏现实可行性，因此没有获得各国立法机关的批准，致使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流产。虽然建立世界性贸易组织的尝试失败，但是临时性的世界贸易体制安排则在此基础上得以确立，这就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illegible]简称[illegible]）。

二、[illegible]与[illegible]：以关税为核心

[illegible]关税与贸易总协定（[illegible]）是以关税为突破点的世界贸易法律体系，它是借助关税减让谈判的机遇，在建立国际贸易组织计划宣告失败的同时宣告成立的。在税收法律体系中，关税是对外贸易政策中的一个核心问题，与非关税壁垒不同的是关税本身具有透明度并允许市场竞争，因此关税是关贸总协定确认的唯一保护方式。

对于市场经济国家来说，关税税率的高低直接影响进出口产品的价格与市场竞争能力。低关税可以减少消费者的价格支付，增加进口吸引力，高关税则主要运用于保护本国市场，减少进口的冲击，因此关贸总协定得出一个结论：在市场机制下，关税对调节一国进出口贸易起着主导作用④。

关贸总协定萌芽于关税减让谈判，在以高额进口关税为代表的极端贸易保护盛行的体制下，国际贸易与投资面临挑战，进行关税减让的谈判建议，在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计划中已经提出⑤。[illegible]年[illegible]月，美国和英国在发表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建议之后，随即开始削减关税的谈判，主要解决谈判规则和为贸易自由化确立总体规则。在“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美国邀请[illegible]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就相互削减关税问题进行讨论。在其后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针对立即削减进口关税的建议，起草并通过旨在削减关税和扩展国际贸易的协议大纲，并决定在日内瓦召开第二次会议时具体讨论削减关税的各项细节。这项协议大纲成为后来的关贸总协定的基础。根据协议大纲，[illegible]个国家和地区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在日内瓦开始战后第一次大幅度全面削减关税的谈判，按照主要供应国之间的产品对产品的模式进行。延续[illegible]个月的关税减让谈判的结果是[illegible]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的达成，协议所体现的关税减让被汇编成册，形成对[illegible]个国家同样具有效力的涉及[illegible]种商品的关税减让表，关税水平降低[illegible]。

正是借助削减关税谈判的顺利进展，[illegible]个国家和地区认识到在国际贸易组织尚未建立的情形下，真正贯彻和执行关税减让的谈判结果，需要一个切实可行的机制约束，谈判结果本身必须借助规范体系才能得以巩固。同时在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尝试过程中形成的共识与妥协，以及初步成形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都为建立这样一个规范体系提供了现实的条件。最终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第五章“贸易政策章”的内容为基础形成《关税与贸易总协定》⑥，即[illegible]。[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关税减让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最后文件》及其《临时适用议定书》获得[illegible]个国家的签署，开始形成影响关税与整个世界贸易体制的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由于[illegible]采用高度的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做法，应用一些便利各国切实执行的务实措施，突破传统国际组织法与国际条约法的一些固有模式，寻求建立高效运转的国际贸易法律体系，因此各国很快批准《临时适用议定书》，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于[illegible]年正式生效⑦。而关于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哈瓦那宪章》却因最终没有获得广泛的接受而流产。

在[illegible]年代中期，当建立国际贸易组织的尝试失败以后，全体缔约方举行会议重新审查关贸总协定条文，形成一系列的议定书，对原有条文进行修订⑧。更为重要的是在该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建立以后，以关税减让和消除非关税壁垒为核心的历次谈判，使得该法律体系得以不断地丰富和发展，随着缔约国数目的不断增加和协定及相关法律文件所代表的法律体系伴随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而不断完善，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在国际贸易中发挥着基础性的调整规范作用。仅就关税而言，[illegible]年[illegible]月结束的东京回合关税减让谈判，以一揽子关税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贸易额[illegible]多亿美元的商品达成减让与约束，使关税税率平均水平下降[illegible]。另外，在非

关税壁垒方面，达成了反倾销、反补贴、政府采购公认的质量标准、海关估价、进口许可证程序等 远个协议，并达成了有关进一步给予发展中国家待遇的“授权条款”。到 员怨苑源年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以后，发达国家的关税减让表已经超过 猿缘，主要国家同意相互废除部分产品的关税和部分产品上限关税的约束。参加谈判国同意对总共 圆园园多项工业产品的关税税率实施降低和新的减让，高关税的产品税率要提高减让幅度。当然上述这些都只是 员跃我重要作用的一个方面。

在建立世界性贸易组织以调整国际性多边贸易体系的计划流产之际确立的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员跃我）本身同样具有缺陷：（员）调整范围狭窄，仅限于贸易政策，没有能够概括国际贸易本身各个领域以及与国际贸易相关的规则。员怨源源年的关贸总协定并没有包含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以及投资措施这些领域，只是在后期的谈判，尤其是乌拉圭回合的谈判中才逐步完善；（圆）关贸总协定毕竟不是一个按照国际组织法建立的国际组织，只是一种“临时性的安排”，是建立国际性贸易组织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建立于此基础之上的组织机构与程序规则的设计本身存在较大缺陷[9]，高度的灵活性同样造成协定本身的矛盾与冲突，“祖父条款”等制度的存在削弱了法律体系的权威性；（猿）缺乏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关贸总协定本身没有确认国际组织文件或国际公约中所具有的争端解决条款，没有建立争端解决机构[10]。关贸总协定确定的一些有关争端解决的条款相对而言过于简单，虽然通过后期的东京回合谈判，增加《关于通知、协商、解决争端和监督的谅解》以及作为谅解附件的《关于 员跃我解决争端的习惯做法的一致同意的说明》，对争端解决的实践进行总结性的编纂，仍然不能改变争端解决机制本身的不确定性与不完善。

正是基于上述诸种弊端，在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过程中，随着论题的深入和拓展，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自然摆在各国面前。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是关贸总协定主持进行的多轮谈判中范围最广，也是最雄心勃勃的一次，创立了一套新的完整的国际贸易规则，涉及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等各个领域[11]。当员怨远远年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开始时，其中的 员缘个议题并没有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问题的建议。但是关于非货物贸易的重要议题很难在关贸总协定旧框架内进行深入的谈判，有必要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分别谈判解决。因此为管理日益复杂化的关贸总协定及其增补协定，需要一个有权威的组织[12]。员怨园年初担任欧洲共同体主席的意大利首先提出建立多边贸易组织（酝葬的）的倡议，后来以 员圆国的名义正式提出，得到美国、加拿大等西方国家的支持，这些倡议得到联合国贸易与发展委员会的积极反应，认为加强和建立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是联合国有效地实现世界经济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提出加强国际组织改革的几项需要先行解决的问题。[13]倡议于 员怨园年 员圆月召开的布鲁塞尔部长会议上正式决定，于 员怨员年 员圆月形成“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员怨猿年 员员月中旬，“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草案”谈判基本结束，在美国的提议下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即 宰耘灶。

员怨怨源年 源月 员缘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部长会议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连同乌拉圭回合谈判达成的其它协议以一

揽子协议的方式由乌拉圭回合谈判的 [illegible] 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并于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生效。《世界贸易组织协定》规定世界贸易组织（宰耕韵）的宗旨为："各成员方认识到在发展贸易和经济关系方面应按照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和大幅度稳步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生产和货物以及服务贸易等方面的观点，遵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而充分利用世界资源、保护和维护环境，根据各成员方不同的需要和经济发展水平各异的情况，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获得与他们国际贸易额增长需要相适应的经济发展"。宰耕韵成立的同时宣告关贸总协定的解散。但是作为事实上的国际贸易关系之规范性文件的 [illegible]（[illegible]）及其体制内生效的大量法律文件继续存在，并以 [illegible] 这样的新名词进入宰耕韵的实体法律规则体系，对宰耕韵全体成员具有法律约束力[14]，因此宰耕韵是对 [illegible] 规则的全面继承。宰耕韵不同于 [illegible] 的最大特点就在于突破以关税为核心的贸易政策的局限，关注非关税壁垒以及服务贸易、知识产权、投资措施等方面，建立全新的、覆盖面广的国际贸易投资体系，适应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发展趋势。

三、宰耕韵体制下国际税法与中国税法面临的新挑战

摇摇从 [illegible] ~ [illegible] 年，关贸总协定历次关税谈判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带来税收法律领域两个方面的根本性变革：其一，以关税为核心的国际税收的税率大幅下降，进出口贸易和跨国投资得以迅速的发展，种种非关税的贸易壁垒同样得以有效规制，高额关税只是作为特定时期的特殊保护措施对于民族产业或国内的经济加以政策性的保护，从国际税法发展的大趋势而言，发展中国家逐步降低关税以及其他涉外税收的税率是不可阻止的趋势；其二，在关税谈判的过程中，围绕种种税收或非税收的议题，导致各国在普遍性地逐步接受关贸总协定法律体系的同时，积极有效调整国内的税收政策，在税制设计、税收负担、征管制度等方面都体现着一种趋同。借鉴关贸总协定的原则体系，吸收发达国家的税收立法经验成为各国税收改革的一条普遍规律。正是基于上述两个方面的原因，在 [illegible] 与宰耕韵的法律框架内探讨国际税法与中国税法的完善，就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国际贸易领域新的法律体系架构成功，必然在国际税法领域引申新的发展，同样对于即将迈入世界贸易组织大门的中国而言，更需要积极主动调整本国的税法，以避免国内立法在法理与实践等不同层次上与国际税收法律发展趋势的冲突，而这一切都是建立在理论探寻的基础之上的。

就国际税法而言，宰耕韵体制的建立并没有完全改变传统国际税法的研究体系，相反其结果是丰富和发展国际税法的原则与具体制度。以关税为核心，由关税领域而至非关税领域的贸易协同，极大地减少各国在税法上的冲突，自觉与被动之间，各国的税法逐步迈向一个协同的进程。同时宰耕韵体制提供协商、调解、斡旋、调停、专家小组、上诉审查、实施报告、仲裁、监督等

争端解决机制，以特定的争端解决模式保证以规则为基本要素的法律体系得以执行，发展了国际贸易的争端解决理论与实践。当前，国际税法应当注重以下课题的研究：

（一）国际税法研究对象、研究客体不能局限于狭义国际税法指向的税种范围——即不能仅限于对所得税冲突的产生、解决途径的研究，同样应当注重以关税为中心的涉外流转税的研究；国际税法的主体不能局限于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涉外纳税人与征税国的关系同样应当是国际税法一个重要调整对象。

国际税法调整对象既包括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又包括一国政府与涉外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调整方法包括运用冲突规范的间接调整与运用实体规范的直接调整[15]。就其法律渊源而言，包括国际税收条约或协定、各国的涉外税法、国际惯例等等。具体而言，国际税法研究的税种范围一直是国际税法研究中的一个核心问题[16]，与国际税收及国际税法的概念界定相联系，国际税法所涉及的税种，不仅包括所得税、财产税，还应当包括关税等流转税。

（二）以关税为核心，探讨税收减让、待遇原则、税务征缴等相关方面实体性规定，寻求协调不同国家税法冲突的国际税收规则体系。

[illegible]法律体系理应作为国际税法的重要法律渊源。一些具体的法律规定可以直接适用于缔约国的税收领域，其中的税收原则事实上在广泛影响各国的税法创制与实施。国际税收本身在微观的生产、消费、分配、国际贸易与宏观的经济结构、经济均衡等方面都产生深层次的影响[17]。适应国际贸易投资自由化发展而完善本国税法，是中国和广大发展中国家普遍面临的课题。不论是[illegible]或是[illegible]从条文本身来看，有关税收的法律规范，最为明确的、也是最直接的当然是关税的调整，这也是国际贸易体制走向自由化的主要障碍之一，但是[illegible]本身不局限于关注关税壁垒，其覆盖领域拓展到为鼓励自由贸易投资的取消或限制非关税壁垒等方面。种种非关税的壁垒，因为透明度原则的实施而不受支持，都将纳入关税保护与关税减让这样的轨道。此外在[illegible]法律体系中存在反倾销税等相应的税收规则，并为关税配套产生一系列的包括海关估价、原产地规则等规则体系。因此，就[illegible]体制下的关税而言，本身也不再局限于[illegible]世纪、乃至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关税涵义。更为重要的是在条文之外的适应国际贸易投资自由化发展趋势而确立的各国税制改革、税制协调，带来各国税收法律体系的全面革新，这一点应当是更深层次研究课题。

（三）加强[illegible]运行机制与争端解决机制研究，推进国际税收法律合作新途径、新模式的建立。

税收的国际协调与合作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渠道进行：

[illegible]不同国家之间通过缔结税收协定的方式，调整国家之间税收管辖关系与税收分配关系。税收协定并不根本改变各国原有的税收立法，不妨碍各国政府的财政税收管辖权的行使，只是在原有体制基础之上的一种协调，灵活处理各国之间因税收分配而产生的问题。随着国际贸易投资自由化的发展，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税收协定进行协调，税收协定将覆盖更多税种和涉及各种不同的问题，更为重要的是促进国际税收公约的问世[18]。

[illegible]不同国家通过税收一体化的模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